

# 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文件

舟消保委〔2025〕4号

---

## 关于成立消费维权义工队的通知

各县（区）消保委、市消保委分会，市消保委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壮大消费维权公益力量，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社会共建共治，经协商、研究，决定成立：

舟山市委老干部局消费维权义工队（义工队负责人：张静，联系电话：13957215842）；

馨悦残疾人之家消费维权义工队（义工队负责人：夏燕，联系电话：13587076705）。

望上述义工队积极参与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活动，协助

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咨询、调解等有关工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义工队日常由属地消保委管理，开展相关活动接受市消保委指导。

定海区消保委联系人：杜建军，联系电话：15105805733

普陀区消保委联系人：于轶巍，联系电话：13706809858

附件：消费维权义工队有关事项说明

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5年2月26日



附件

## 消费维权义工队有关事项说明

### 一、义工队及其义工（志愿者）工作性质

以兼职方式义务从事消费维权监督工作，其行为具有自愿、无偿、利他和非职业的特点，其活动遵循奉献、互助、公益的原则。义工（志愿者）不脱离所属单位及岗位，与舟山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消保委）及属地消保委之间不具有劳动、劳务合同关系。

### 二、义工队及其义工（志愿者）公益职责

（一）积极参与市消保委及属地消保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的对商品和服务的社会监督活动，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劝愈、监督、投诉、举报。

（二）主动加强与市消保委及属地消保委的沟通联系，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开展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开展消费维权知识宣传。

（三）根据市消保委及属地消保委工作安排，收集或整理相关消费维权信息和资料，并及时反馈。

（四）应邀参与市消保委及属地消保委组织开展的消费教育、消费体验、调查评议、消费争议调解以及其他社会监督工作。

### 三、义工队所属义工（志愿者）招募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无不良社会记录；

（二）具备能够胜任消费维权义工（志愿者）工作的学历知识以及身体条件（原则上要求具有高中以上学历）；

（三）热爱消费维权社会公益事业，能够自愿、无偿参加相关消费维权活动；

（四）具有一定的调查体验、宣讲调解和组织协调能力，自觉服从义工队和消保委的管理。